**禹州市房屋不动产登记采购项目**

**(七至九标段)**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禹州市国土资源局**

**项目编号：YZCG-G2018205**

**采购代理机构：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监督机构：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日 期：二〇一八年八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特别提示**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和释义

B 招标文件说明

C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E 开标和评标

F 无效投标与废标

G 纪律与监督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

**第五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六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七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部分 合同书（参考样本）**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组成——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

1. **投标邀请函**

**禹州市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

**招 标 邀 请 函**

**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禹州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就禹州市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禹州市国土资源局

2、项目名称：禹州市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

3、采购编号：YZCG-G2018205

4、项目需求：根据禹州市不动产登记需要，完成禹州市全市范围内的房屋权籍调查、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不动产登记.

标段划分如下：

七标段：朱阁镇、浅井镇房屋不动产登记；

八标段：郭连镇、山货乡房屋不动产登记；

九标段：褚河镇、范坡镇房屋不动产登记；

工期（竣工期）：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的百分之三十，2019年8月31日完工。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要求。

 5、采购预算：七标段：205.92万元；八标段：180.40万元；九标段：232.09万元。

 6、最高限价：七标段：205.92万元；八标段：180.40万元；九标段：232.09万元。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投标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

3.投标人须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专业范围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地籍、房产测绘)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

　　4、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及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本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地点：**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2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五、开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9月3日 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代理机构：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17房间

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电话：0374-2077111

1. 采购单位：禹州市国土资源局
2.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4-2077577

2018年8月10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采购编号 | YZCG—G2018205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人 | 禹州市国土资源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
| 采购项目名称 | 禹州市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 |
| 工期 | 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的百分之三十，2019年8月31日完工。 |
| 投标保证金 | **七标段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八标段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九标段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
|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 2018年9月3日9：00 |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性审查结束 |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使用规则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天 |
| 投标文件份数 | 1、投标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2、投标文件（二）（符合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3.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盘)，随投标文件密封。注：投标商须分标段进行投标。 |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应分开密封；
2. 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中的正（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不分开密封 。
 |
| 投标文件递交至 |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二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9楼）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18年9月3日9：00  |
| 开标时间 | 2018年9月3日9：00 |
| 投标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 **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现场签到，否则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
| 投标文件内容 | **招标文件第九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先后顺序不做废标依据。** |
| 开标地点 |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二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9楼） |
|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为：****七标段：205.92万元 八标段：180.40万元****九标段：232.09万元** **投标商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

**第二部分 特别提示**

1、资格性审查要求

1.1按照“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1.2供应商信用信息

1.2.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性审查结束。

1.2.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1.2.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2、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在规定的质疑期内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询问和澄清，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

5.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5.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5.6.投标文件中相关资质证件复件印与资质原件不一致的；

5.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8.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

5.9.投标文件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5.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11.属于招标文件“其它要求”中无效投标条款情形的；

5.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1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1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1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1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13.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1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人在向采购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单位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及投标条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原件和招标文件 “其它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话），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7、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本项目投标报价是一次性的，招标人不接受开标后对投标报价的修改。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供货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11、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2、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开标、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九楼电子监控室，且不得超过2人。

13、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4、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15、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中所称的“大于等于”、“小于等于”，“等于”为最低要求。

16、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均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交。

17、投标文件（一）没有明确要求是复印件的均为原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和释义**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货物或服务。

2、定义

2.1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单位”与“采购人”含义相同；“投标人”与“投标单位”“供应商”含义相同；“评标”与“评审”含义相同；“中标人”与“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含义相同；“中标公告”与“中标公示”含义相同；“资格要求”与“投标条件”含义相同；“无效投标”与“投标无效”含义相同；“实质性响应”与“明确响应”含义相同。

2.2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3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中所称的“大于等于”、“小于等于”，“等于”为最低要求。

2.4“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5“招标人”系指委托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6“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3.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是阐明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合同条款，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亦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投标邀请函

5.1.2 特别提示

5.1.3投标人须知

5.1.4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

5.1.5开标和评标

5.1.6 合同一般条款

5.1.7合同特殊条款

5.1.8合同样本

5.1.9投标文件内容及组成—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因阅读不清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对招标文件有疑义的投标人，可要求澄清，应于开标之日起（**不包括开标当日**）五个工作日前在网上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网上予以澄清或答复。**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6.3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C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投标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7.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7.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8.1由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组成。

8.2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8.3投标文件的装订**

8.3.1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分别装订。

8.3.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9、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9.1投标文件（一）：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投标文件。以A4纸打（复）印，应编排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胶装），不接受散页、活页投标文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 项目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日期等字样。正本与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正本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2投标文件（二）：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和六份副本投标文件。以A4纸打（复）印，应编排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胶装），不接受散页、活页投标文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 项目符合性投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日期等字样。正本与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正本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3投标文件（包括封面）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9.4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9.5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投标文件的密封**

10.1投标文件用非透明袋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0.2投标文件“正（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不分开密封。

10.3未按本章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1.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1.2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1.3提交投标保证金

11.3.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缴纳凭证“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投标文件中。同时开标现场提供一份“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投标人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11.3.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并不接受现金方式缴纳，否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3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要一次足额缴纳并成功绑定。

11.3.4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并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1.4.5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1.5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1.5.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1.5.2自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以上事项，请投标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6 特殊情况处理

11.6.1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信息发生变化，不能原帐户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到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退款手续（0374-8112523）。

11.6.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1.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7.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

12.2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2.3所有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要求提供的相关资质原件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都必须一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

12.4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所需相关资质原件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

**13.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4.投标报价**

14.1投标报价为目的地的人民币交货价（含税、运杂费、设备调试费等）。

14.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4.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4本项目不接受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本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投标货币**

均以人民币报价。

**16.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特殊招标项目在 “货物需求”部分另行规定。

17.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按要求退还；同意延长的，应书面同意。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18.2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E、开标和评标（评见第五部分 开标与评标）**

**F 无效投标与废标**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9.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3.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

19.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5.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19.6.投标文件中相关资质证件复件印与资质原件不一致的；

19.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8.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

19.9投标文件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9.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11.属于招标文件“其它要求”中无效投标条款情形的；

20、在本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20.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G 纪律和监督**

2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招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1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3.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23.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运行，不得使用第五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运行。

25、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94号令》规定。

1. **分 采购内容及其他要求**

**采购内容**

对禹州市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权籍调查、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

权籍调查工作内容包括：在核实已完成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地籍）调查成果的基础上，补充进行其上附着的、未登记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权籍调查（简称为“农村房屋权籍调查”）；对新增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其上附着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房地一体的权籍调查（简称为“农村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提交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的表、册、图、数等权籍调查成果。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包括权属调查和不动产测量。

权籍信息叠加整合工作内容包括：以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地籍）信息和数据库为依托，叠加整合农村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新增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权籍信息，形成农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信息数据库，为登记提供信息化基础。

其中：

第7标段：完成朱阁镇、浅井镇的房屋权籍调查、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不动产登记

第8标段：完成郭连镇、山货乡的房屋权籍调查、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不动产登记。

第9标段：完成褚河镇、范坡镇的房屋权籍调查、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不动产登记。

**招标项目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二、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三、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进口货物（服务）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服务）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质检、商检部门检验。

四、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服务）、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五、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六、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七、服务要求：

1、工期（竣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工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和河南省有关技术要求，确保通过省级核查、验收。

八、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九、付款方式：根据合同履行。

十、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并予以解答。

十一、中标人应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十二、项目总体要求

（一）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工作

1、开展权籍调查。按照《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8】1号）的规定，以实地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状况为依据，进行权属调查；按照《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新增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进行权属调查；采用合规有效的测量方法，施测界址、计算面积，并制作权籍调查成果。

2、叠加整合信息。以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地籍）信息和数据库为依托，叠加整合农村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新增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权籍信息，形成农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信息数据库，为登记提供信息化基础。

3、不动产登记办理。不动产登记机构采取有效的方式，统一组织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统一组织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审核等工作，依托各地建设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办理不动产登记，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技术要求

（一）技术标准

1、数学基础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投影类型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

长度变形不符合要求时，按照《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地籍调查县级平面直角坐标系建设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4〕13 号）的方法建立基于“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相对独立的平面直角坐标系统。

2、界址点坐标成果

界址点坐标分别提供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0 西安坐标系两套成果。

3、地籍图比例尺、分幅和编号

农村不动产权籍图采用 1∶500 的比例尺；50cm×50cm 正方形分幅；图幅编号按照西南角坐标公里数编号，保留两位小数，X 坐标在前，Y 坐标在后，中间用短横线连接。

4、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为米（m），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面积汇总单位为平方米（m2）；全部保留两位小数。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4）《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518 号）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6）《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 号）

（7）《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1 号）

（8）《河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7〕1 号）

（9）《2017 年河南省政府工作报告》

技术依据

（1）《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2）《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2000）

（3）《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 号）

（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的函》（国土资厅函〔2017〕号）

（5）《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4〕101 号）

（6）《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国土资发〔2015〕103 号）

（7）《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豫集办发〔2013〕17 号）

（8）《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地籍调查县级平面直角坐标系建设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4〕13 号）

（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代码》（GB/T 2260—2007） （1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2012）

（1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13）《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14）《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07）

（16）《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8〕1号）

（三）、其他要求

1、投标需提供服务期限承诺、质量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2、服务结算：投标人需严格按项目说明的情况进行报价，最终以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3、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费用，直至验收合格。

（四）、质量标准

符合《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成果检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2015]9号、《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8〕1号）等国家规范及和河南省有关技术要求，确保通过省级核查、验收。

（五）、提交成果

禹州市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成果包括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和数据库成果等。

5.1文字成果

5.1.1 工作报告

（1）区域概况。概述本地自然、社会、经济、人口的基本状况。

（2）任务来源。简述任务的来源情况以及任务实施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意义。

（3）领导组织。说明本地人民政府为任务实施建立的领导组织以及组成领导组织的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并评价实施中各单位的职责落实情况。

（4）背景与基础。说明任务完成年度本地土地调查成果中的村庄用地和其他集体建设用地的基本情况，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基本情况以及成果质量的评价。

（5）任务承担。说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承担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具体单位和单位的基本情况以及为完成任务投入的人员、设备情况。

（6）经费落实。说明工作经费的编制、审批以及列入预算的情况。说明经费的拨付依据和至工作完成实际的拨付情况。

（7）任务安排。说明本地根据实际，确定农村房屋权籍调查和农村房地一体权籍调查的工作范围的依据和面积；对任务作出的标段划分、时间安排以及最终的完成情况和面积情况。

（8）政府采购。说明政府采购实施的基本情况，中标单位的基本情况。

（9）实施过程。说明任务实施的具体过程和程序安排，中标单位投入的人员、设备以及负责人情况，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中具体承担单位管理、配合、协调、监督的情况，实施过程的其他情况。

（10）完成工作情况。说明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完成的宗地、房屋的数量和面积情况以及颁发证书的情况等。

（11）成果评价。说明成果的完成情况以及对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成果的自我评价。

（12）经验总结。总结工作的组织实施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13）其他内容。根据各地实际，需要在工作报告中说明的其他内容。

5.1.2 技术报告

（1）项目概述。概述项目的基础成果、面积数量的基本情况。

（2）项目组织。说明中标单位建立的组织、投入的人员、设备等基本情况。

（3）项目实施技术依据。说明项目实施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以及技术标准和技术方案。

（4）基础成果情况。说明基础成果情况以及根据基础成果确定的基础成果应用要求。

（5）质量保障措施。说明建立的各项质量管理制度以及制度的落实实施情况。

（6）权属调查实施。按下列内容分述：

1）工作计划安排。说明根据任务要求安排的具体工作计划以及计划的完成情况。

2）人员设备组织。说明具体实施权籍调查的人员数量、人员组织、设备使用等情况。

3）农村房屋权籍调查。说明农村房屋权属调查的实施方法、工作情况、问题处理。

4）农村房地一体权籍调查。说明农村房地一体权属调查的实施方法、工作情况、问题处理。

5）其他权属调查情况。说明根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的其他权属调查的实施方法、工作情况、问题处理。

（7）不动产测量。按下列内容分述：

1）数学基础。说明不动产测量采用的数学基础。

2）技术方法。说明不动产测量采用的技术方法和技术要求。

3）设备状况。说明不动产测量使用的设备检测情况和工作情况。

4）县级平面直角坐标系建立。说明县级平面直角坐标系的建立依据和过程以及结果。

5）界址测量。说明界址检查、界址放样、界址测量的方法和操作步骤以及界址测量的成果数量。

6）其他要素测量。说明地物、地貌和其他要素测量的方法和操作步骤。

7）图件的编制。说明不动产权籍图、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的编制方法和程序以及各类图件的数量。

8）房屋面积计算。说明房屋面积计算的方法和操作步骤。

9）质量评价。说明不动产测量的质量控制结果、对不动产测量成果的质量评价。

10）其他内容。根据各地实际，需要在技术报告中说明的其他不动产测量的内容。

（8）权籍信息叠加整合。按下列内容分述：

1）权籍信息叠加整合的程序、方法、要求。说明叠加整合的流程设计、数据准备、资料处理、数据采集、数据叠加、整合建库等。

2）权籍信息叠加整合的质量控制。说明质量控制制度、方法；叠加整合结果与原始数据、权籍调查结果一致性评价。

3）叠加整合的数据库运行检查。说明检查叠加整合的数据库库体运行情况以及检查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挂接的运行情况。

4）叠加整合问题的处理。说明叠加整合中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以及要求。

（10）评价与建议

1）总结本次工作权属调查、不动产测量、数据叠加整合、以及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2）总结本次调查采用的新技术及技术创新情况。

3）对技术方法和技术指标，提出更新、改进、提高的建议。

5.1.3 其他文字成果

（1）编制的数据库成果和其他材料检查报告。

（2）编制技术方案。

5.2 表格成果

（1）权籍调查中形成的纸质各类表格材料。

（2）权籍调查中形成的其他纸质表格材料。

（3）权籍调查中形成的电子表格材料。

5.3 图件成果

（1）房屋分层分户纸质平面图。

（2）纸质宗地图。

（3）电子不动产权籍图（需提交 10 张纸质图件以备验收）。

（4）其他纸质或者电子成果图件。

5.4 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的申请材料、审核材料以及不动产登记簿、不动产权证书，不作为本细则的成果材料。

**第五部分 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代理机构在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按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及安装工期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2.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由采购人组成资格审查小组（采购人2人以上，需出具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在资格性审查期间，所有投标人应当回避。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1）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审查内容详见投标文件一）

（2）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及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以上证书须提供原件**）

（3）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查询**）

3、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3.4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5评分标准

|  |  |
| --- | --- |
|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商的价格分按照公式计算） |
| **企业综合实力（30分）** | **1.业绩（14分）**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一项业绩加2分，最高得14分；以开标时提供的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2.入仪器设备（10分）**具有10台及以上GPS(不含手持GPS)和10台及以上全站仪用于此项目的，得10分。每减少一台扣1分，扣完为止。注：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及年检报告，否则不得分。**3.体系认证（6分）**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总体服务方案（25分）** | **1.服务工作思路及目标（3分）**对招标内容理解的准确性，目标的明确性、工作内容的全面性；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经济等，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以及对业主提供的有关资料、人员配合、设施和服务等支持的要求。由评委独立打分，优秀的得3分，一般的得1-2分，缺项得0分。**2.质量保证体系与保证流程（3分）**体系建立完善、合理，质量服务流程建全、合理，由评委独立打分，优秀的得3分，较好的得1-2分，缺项得0分。**3.进度控制的方案与措施（3分）**根据进度控制方案和措施，由评委独立打分，优秀的得3分，较好的得1-2分，缺项得0分。**4.组织机构的方案与措施（3分）**明确项目的机构设置情况，指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各工序的相应负责人、专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编队（组）情况，由评委独立打分，优秀的得3分，较好的得1-2分，缺项得0分。。**5.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3分）**方案合理、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包括：工作程序、工作方法、步骤、工作方案、技术路线等方案），由评委独立打分，优秀的得3分，较好的得1-2分，缺项得0分。。**6.项目成果（3分）**项目成果管理及数据、成果保密相应保证措施，保密制度健全，保密措施得力等，由评委独立打分，优秀的得3分，较好的得1-2分，缺项得0分。**7.现场服务（3分）**现场服务承诺是否到位，保障措施是否可靠，由评委独立打分，优秀的得3分，一般的得1-2分，缺项得0分。**8.合理化建议（4分）**能够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的合理化建议。由评委独立打分，优秀的得3-4分，一般的得1-2分，缺项得0分。 |
|  |
|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10分）**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计5分；（2）培训工作的目标、任务、计划、组织等实施方案安排合理、清晰、可行。根据情况计5分。 |
| **标书制作（5分）**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标书编制情况等在1-5分之间打分。 |

（特别提示：以上评分表中所涉及到的证件投标人在开标时候均须携带原件，未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  |
| --- |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及产品的证明材料）。第六条规定，联合协议中的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二）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及产品的证明材料）。**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二)中提供所投产品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的证明材料）。**

3.6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7评标程序**

**3.7.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二）进行符合性、响应性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投标人的投标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3.7.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各标段**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代理机构、招标人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定标原则

5.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3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5.3.1中标结果及相关信息请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政府采购网。

5.3.2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6.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指定的协议书格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额10%以下的履约保证金，履约完毕无息退还。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依据。

**第六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七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八部分 合同书 （参考样本）**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现就 （以下简称“本项目”）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根据 项目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完成本项目。

**第二条 乙方的资格**

（简要叙述乙方资质及经验业绩。）

**第二章 咨询服务内容和时间安排**

**第三条 咨询服务内容**

乙方应结合禹州市实际发展情况，开展前期相关专题研究，并根据《县（市）以上方案内容可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及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修改调整。

**第四条 工作周期**

乙方在接受委托后，应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并根据甲方需求详细合理安排本项目的整体工作进度。双方同意，预定的工作周期为 日，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工作方式**

乙方工作采用现场工作与非现场工作结合的方式。访谈及成果汇报采用现场工作方式，咨询报告编撰采用非现场工作方式。

**第六条 提交咨询工作成果**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乙方应以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各工作阶段的工作成果，并以工作日志、会议发言记录和会议纪要等方式对非成果性工作或以正式报告形式难以记载的工作过程予以记载，根据甲方修改意见进行调整和优化。

**第三章 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为了保证实现规划目标，甲方有权对乙方咨询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
2.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
3. 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4.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本项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地点和办公条件。规划编制过程中，协助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的协调，负责规划组织工作，提供会议室、集中资料室及其他便利条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5. 甲方应为本项目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与乙方就规划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在技术问题上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
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规划编制的过程。
2. 提供第三条所述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 选派合格和足够的咨询人员，保证咨询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以及时迅捷地提供咨询服务。若甲方对任何咨询人员不满意且提出正当理由，则乙方应及时更换。
4. 同甲方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
5. 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四章 咨询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第九条 咨询服务费用**

甲方将就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服务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人民币。该费用包含乙方及其现场工作人员因本项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十条 咨询服务费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三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 元。在本项目终稿提交后三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 元。

**第五章 违约责任与赔偿**

**第十一条 善意履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

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或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甲方赔偿额以未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为限，乙方赔偿额以已收到咨询服务费用为限。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十条规定及时支付咨询服务费，乙方有权中止咨询服务工作，直至款到后继续履约，且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额外支付千分之一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如由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按照工作计划完成阶段任务，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阶段咨询费千分之一违约金，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第十四条 继续履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应相应延长。

**第十五条 损失承担**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十六条 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诉讼解决**

如根据第十六条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保密及其它**

**第十八条 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收集、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包括合同内容、咨询费用、支付信息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为了规划审批、接受审计等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向其他方提供的情况除外）。

关于保密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终稿提交且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用之日终止。

**第二十条 其他**

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本合同由正文、附件以及相关会议备忘录（如有）等组成，以上各部分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组成**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一）

（资格性证明文件）

（ 标段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二）

（符合性证明文件）

（ 标段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一）**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

附件1

**相关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4、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报告相关材料**

（1）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3）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不再提供（1）、（2）相关材料，但须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和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2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投标人及法定代表授权代表及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商须对此项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并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2015年1月1日以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八、投标人信息记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四个页面的信用记录（查询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九、**投标人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包括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附件2

**投标保证金**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回执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法 人 授 权 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 号 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

2、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天。

3、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本签字人确认提交的上述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理解：本项目招标人，对资格审查所做的决定，对任何投标者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其决定的原因通知投标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被委托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文件（二）**

**（供应商符合性证明文件）**

附件1

**确 认 函**

**致：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已收到 项目的招标文件， 经过认真详细审阅，确认对下列事项全部认可并且无异议：

 1、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不合理性、限制性条款。

 2、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参数要求，不存在倾向性、唯一性、排他性。

法人代表（或被委托人）签字：

 （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投 　标　 书**

致：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号的招标采购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2、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天。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3

**（ 标段）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交货期指最终交货时间（日历天）。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附件4 工作方案

附件5

**服务承诺**

附件6

**其它**

**（评分标准要求中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